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3樓B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潘軼旻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杜芸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5. 續聘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如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期權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乃加諸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根據下述情況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規限下以及按照該等法律及規定，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當日。」；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

權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權限所購回股份總數，惟該等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2026年7月31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即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2股或更多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前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的人簽署。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會議親自或由受委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就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前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則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vi.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至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前述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前述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8

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前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

- vii.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重新安排。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rimeworld-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及潘軼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芸女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